

李汉林 渠敬东 夏传玲 陈华珊 著

组织变迁的社会过程

本书首先综述了社会理论中社会团结学说的基本脉络，提出了中国社会变迁研究中必须超越类型学分析的重要论断，即以变迁作为社会意义
上的概念，来探讨中国社会变化的具体过程及其实际意义

以社会团结为视角

李汉林 渠敬东 夏传玲 陈华珊 著

组织变迁的社会过程

以社会团结为视角

中国出版集团 /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组织变迁的社会过程:以社会团结为视角/李汉林等著. —上海:东方出版中心, 2006. 6

ISBN 7-80186-468-9

I. 组... II. 李... III. 组织机构-社会变迁-研究-中国 IV. 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5424 号

组织变迁的社会过程——以社会团结为视角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昆山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

印 张: 20.25 插页 2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86-468-9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变迁中的社会团结 / 1

一、社会变迁与失范 / 3

二、团结作为社会组织的规定性 / 9

三、有关团结的其他理论传统及研究进展 / 17

第二章 组织团结研究的理论假设及其变量设计 / 24

一、失范 / 30

二、不满意度 / 32

三、相对剥夺感 / 33

四、组织认同 / 35

五、社会支持 / 36

六、垂直整合 / 37

第三章 组织团结的测量模型 / 39

一、调查样本与抽样 / 39

(一) 样本量的确定 / 39

1. 初始样本量的计算 / 40
2. 根据总体的大小对样本量进行调整 / 40
3. 根据抽样设计来调整样本量 / 40
4. 根据回答率来调整样本量 / 40
5. 根据代表性来调整样本量 / 40

(二) 调查城市的抽选 / 41

(三) 调查对象的抽选 / 41

(四) 样本的基本特征 / 43

二、组织团结的凝聚力维度 / 45

(一) 凝聚力量表的探索性因子分析 / 45

(二) 凝聚力量表的二阶因子分析 / 48

(三) 凝聚力量表的测量属性 / 50

1. 社会支持量表的守恒检验 / 53
2. 垂直整合量表的守恒检验 / 56
3. 组织认同量表的守恒检验 / 61
4. 凝聚力量表的守恒检验 / 67

三、组织团结的脆弱性维度 / 69

- (一) 脆弱性量表的探索性因子分析 / 70
- (二) 脆弱性量表的二阶因子分析 / 72
- (三) 脆弱性量表的测量属性 / 74

1. 不满意量表的守恒检验 / 74
2. 相对剥夺量表的守恒检验 / 76
3. 社会失范量表的守恒检验 / 80
4. 脆弱性量表的守恒检验 / 82

四、组织属性的其他量表 / 84

- (一) 组织的竞争优势 / 84
- (二) 组织信任 / 89
- (三) 公平感 / 93
- (四) 地位优越感量表 / 96
- (五) 组织福利量表 / 99

第四章 组织团结和组织变迁的经验研究 / 103

一、组织团结的总体状况 / 103

- (一) 组织团结的总体描述 / 103
 1. 组织团结和行业 / 103
 2. 组织团结和单位类型 / 106
 3. 组织团结和单位级别 / 107
 4. 组织团结和所有制类型 / 108
- (二) 组织团结和组织结构 / 110
 1. 组织团结和行政职务 / 113
 2. 组织团结和技术职称、技术等级 / 114
 3. 组织团结和单位内的主观社会地位 / 116
- (三) 组织团结和个人整合 / 119

1. 组织团结和性别 / 120
2. 组织团结和同龄群 / 120
3. 组织团结和职业 / 122
4. 组织团结和政治面貌 / 124
5. 组织团结和教育程度 / 125
6. 所有制和人才竞争 / 127
二、组织团结和组织变迁 / 129
(一) 改革开放中的所有制变化 / 130
(二) 组织团结和所有制变化 / 132
1. 所有制变动和组织团结: 总体趋势 / 132
2. 私营企业 / 133
3. 现代企业 / 135
4. 国有企业 / 136
5. 集体企业 / 137
三、组织团结和组织福利 / 138
(一) 组织福利的覆盖率和需求率 / 140
(二) 不同组织类型和组织福利 / 142
1. 组织类型和组织福利 / 143
2. 单位级别和组织福利 / 143
3. 所有制和组织福利 / 144
(三) 组织团结和组织福利 / 145
四、组织团结和竞争优势 / 147
(一) 竞争优势的组织类型差异 / 148
1. 竞争优势和单位类型 / 148
2. 竞争优势和单位级别 / 148
3. 竞争优势和所有制 / 149
(二) 组织团结和竞争优势 / 150
五、组织团结和信任、地位优越感和公平感 / 152
(一) 组织团结和信任 / 152
1. 单位类型和信任 / 153
2. 单位级别和信任 / 155

3. 所有制和信任 / 156

4. 信任和组织团结 / 157

(二) 组织团结和地位优越感 / 159

1. 不同单位类型和地位优越感 / 161

2. 不同单位级别和地位优越感 / 161

3. 不同所有制和地位优越感 / 162

4. 组织团结和地位优越感 / 162

(三) 组织团结和公平感 / 163

1. 不同单位类型和公平感 / 163

2. 不同单位级别和公平感 / 164

3. 不同所有制和公平感 / 164

4. 组织团结和公平感 / 164

六、组织团结和社会网络 / 165

(一) 二人关系的异质性和组织团结 / 166

1. 二人关系的性别异质性和组织团结 / 166

2. 二人关系的年龄异质性和组织团结 / 167

3. 二人关系的权力异质性和组织团结 / 170

4. 二人关系的单位异质性和组织团结 / 172

(二) 二人关系的异质性和组织团结的 MARS 模型 / 173

1. 二人关系的结构属性和组织团结的凝聚力 / 174

2. 二人关系的结构属性和组织团结的脆弱性维度 / 177

七、组织团结的 MARS 模型 / 181

(一) 组织团结的 MARS 模型 / 181

1. 组织凝聚力的 MARS 模型 / 181

2. 组织脆弱性的 MARS 模型 / 184

(二) 不同所有制之间的效应比较 / 186

1. 不同所有制的组织凝聚力 MARS 模型的比较 / 187

2. 不同所有制的组织脆弱性 MARS 模型的比较 / 188

3. 不同变量净效应的所有制差异 / 191

八、组织变迁理论及本章小结 / 194

第五章 组织变迁的社会过程 / 199

一、硬核与保护带的互动:组织与制度分析的一种维度 / 203
二、嵌入性:组织与制度变迁的结构环境 / 211
三、路径依赖:组织与制度的惯性 / 215
四、意识形态:组织与制度变迁的社会化过程 / 220
五、小结:制度与组织变迁的社会过程 / 226
参考文献 / 235
附录一 调查问卷 / 255
附录二 基本频次表 / 265
附录三 交互表 / 270
附录四 对组织团结潜变量及其他变量的分析 / 311

第一章

变迁中的社会团结

自从西式的现代性猛烈地渗透、撞击和攻占传统的中国社会以来，这个社会就始终陷入在被迫的动荡和主动的变革之激流中。“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始终作为百年来中国社会变迁的基本动力，也成为改造中国社会的一把合理合法的标尺。无论是旨在彻底颠覆现有社会结构的革命或变革，还是在中国社会基层曾经开展的轰轰烈烈的乡村建设和改造运动，且不说它们立场和方法如何，都是符合“变”这一基本精神及其主流话语的。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中国社会变革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了。虽说这一变革的方式少了那种革命性的颠覆色彩，不再梦想着将整个社会结构头脚倒置般地翻个底儿朝天，但其参照西方现代化的模式彻底改造社会体制之流弊的意识形态已经深入人心；各行各业，无不将改革和创新作为自己的手段和宗旨，无不将未来的一切希望寄托在改革这面旗帜上。一句话，在今天的中国社会，改革已经成为了一种占有主流地位的意识形态，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也成为了老百姓进行日常判断所依据的价值形态。

本课题所要考察的“组织变迁的社会过程”，正是在这样一个变革和改革的宏观背景下孕育而生的。换言之，在这样一个改革本身成为社会惯性或习惯的时代里，在这样一个改革本身作为一种正当性和合理性的时代里，“变”（change）也就成了一种社会意义上的常态（regularity）。不仅如此，这样的常态或常规性，从根本上说并不具有一种实质性的涵义（substance），而仅仅是对所有形式上发生变化的社会现象的形式规定性。说得通俗些，就是在这样一个改革时代里，许多社会现象所反映出来的社会变化和变迁，并不首先具有具体的、实在的意涵，而在很大程度上是“为变而变”（change for change）这种形式上的动力促成的。或者用涂尔干（E. Durkheim）的话说，这样的变迁实际上是一

种潮流,而且在这样一种潮流中,变迁就是一个社会首要的形式规定性,或者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主要的形式因。所以,一切社会研究,都要以对此的考察为前提。

因此,要考察这些年来中国“组织变迁的社会过程”,首先就得对变迁本身做深入的思考。换句话说,在没有充分理解变迁在中国社会结构转型中所具有的特殊意义之前,我们尚不能奢求去直接找到组织变迁的具体内容或是制度创新的具体项目。简言之,如若我们不去追究变革这样一种常规性在“组织变迁的社会过程”中所具有的实质涵义,我们就无法在根本上把握这一过程。因为就当前中国社会的组织变迁和制度革新来说,其中有许多种“新”是因“为变而变”而生的,而不是自然长成的,不是从事情本身的合理性出发而实现的;此外,还有很多种“新”虽有自然的基因,有制度变革的合理性,却只是因为变得过快,反而出现了“拔苗助长”的负面效应。还有很多“新”本不是新的,只是我们用“变”的眼镜看过去,便出了“新”的效果。然而,更多的新却是从别处“拿来”的,因为有了变的正当性和求变的迫切性在作怪,只要“拿来”,便直接有了变的本质,而不管这个“新”和原来的那些“旧”是否匹配。所以,就当今中国社会结构转型中的组织和制度变迁来说,若究其实质内容或内涵,倒要先看看这个所谓的“变迁”都有哪些形式上的特征:或许,政府推动变迁的坚决程度,人们的意识中渴望变迁的迫切程度,“变迁”一词在意识形态体系中的合法化程度,以及在具体社会生活中变迁实际发生的速度,对组织和制度变迁的具体方式和内容产生更为实质性的影响。

若我们从实质性问题出发,借用孔德的分类法,我们反而发觉,在当今中国转型问题的研究中,以结构为主导的静力学研究倒应该由以变迁为主导的动力学研究来统摄。因为从中国社会变化的具体经验及其所连带出的问题来看,变迁始终占据着常规性的位置,而所有与组织模式和制度内容密切相关的现象,反而总是陷入到没有止境的变动之中,总是显得错综复杂、扑朔迷离,很难说出个所以然。因此,从历史和经验的层面上看,我们观察任何一个具体的组织形态,都很难套用一个完整的理想类型(ideal type)来概括,尤其难以用一种已知的或成型的但完全脱离中国具体经验的理论模式来解释。

在这个意义上,有关中国组织变迁的研究,一开始就会面临一种困

境:在这样一个在变动中融汇着各种复杂因素、且各种复杂因素时刻处于无穷变动之中的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时期,对任何一个社会现象的研究,都必然会面临现有的理论解释力不足的状况,而就社会学研究来说,中国社会长期以来形成的变迁格局和态势,很难让我们有机会针对一种具体组织形态作长期的结构性的考察。换言之,我们曾经所刻画的某些组织形态的结构性因素,也往往会在变迁之潮中迅速地流失或转移掉,继续成为有待观察和刻画的新的因素。因此,要想对中国社会组织变迁过程进行一次完整的结构性考察和形态学分析,是一件非常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工作。任何在变迁处境中所作的结构性解释,其解释的范围和效度,既不会很广,也不会延续很长的时间。

这样一来,我们的组织变迁研究就要换一种有别于静态上的结构性考察的思路了,它并不囿于对组织架构的刻画和描述,或者是对制度安排及其社会行动效应的分析,而是要从组织的内部,以及组织与外部环境的关系中去寻找组织在社会变迁意义上的规定性。这是一项富有挑战性的工作,因为当我们将变迁作为这一研究的起点时,就必须找到真正能够分析和解释这些年来“中国组织变迁的社会过程”的研究方法和论述话语。那么,以往的研究或理论,会给我们怎样的启发呢?

一、社会变迁与失范

倘若我们深入追查经典社会理论得以生发的历史处境,及其面对这一处境而形成的思考脉络,我们会发现,有关社会变迁的探索,自从其形成之初就以实质问题的形式内在其中了。众所周知,社会学是一门有关现代性的学问,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一门有关现代性转变的学问。我们也知道,自马基雅维利以来,西方世界在政治哲学的意义上最终实现了现代的根本转变,现代世界为自身开辟出了一种全新的传统,即所谓人民国家(people-state)。^①而社会生活所经历的“除魅”(disenchantment)运动,随欧洲大陆18世纪以来就频繁罹患的社会动荡一起,成为了这场社会转型的条件和代价。^②这样的处境,法国尤甚,那

① 参看卢梭《社会契约论》。

② 参看托克维尔的《旧制度与大革命》和有关1848年革命的《回忆录》有关社会革命及其各种组织形态的论述(托克维尔,1992;Tocqueville,1987)。

里所呈现出的社会变革的波澜,成为了社会学自诞生之日起就为此魂牵梦萦的基本问题。

从18世纪到19世纪,欧洲的现代性是在社会结构天翻地覆的变革中得以推展的,社会结构的重构和社会层级关系的分化,带来了巨大的社会失衡,变迁成为了新兴的社会学所面对的基本处境,也成为了这门学科所面临的重大挑战。我们从马克思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以及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都可以明显地看到整体社会的断裂(break)趋势,社会分化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马克思;恩格斯)。而涂尔干对此社会情势的判断,则充分揭示了当下社会变迁所造成的去道德化(de-moralization)的危险。在《自杀论》中,涂尔干以这样的笔调描述了社会急剧变迁所造成的悲惨局面:“贪婪自上而下地发展,不知何处才是止境。没有任何办法可以平息贪婪,因为贪婪试图达到的目标远远超过了它能达到的目标。与狂热的幻想能够模糊地看到的可能性相比,现实似乎毫无价值;因此人们脱离现实,但是,当可能变成现实时,他们后来又要摆脱这种可能……”

人们渴望各种新奇的东西、未知的享受和不可名状的感觉,但是这些新玩意儿被认识以后,它们便失去了一切乐趣。从那时起,突然发生最危险的挫折,人们就无力承受……老是等待着未来和死盯着未来的人,他的过去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鼓励他去忍受现在的痛苦,因为过去对他来说只是一些亟待度过的阶段。使他能够欺骗自己的是,他总是想在不久的将来找到自己还未曾遇到过的幸福……无限的欲望像一种道德差别的标志每天都显示出来,而这种欲望只能在反常的和把反常当作规律的意识里产生”(Durkheim, 1951:256ff. 着重号为作者所加)。

无疑,涂尔干所描绘的上述景象,不能不使我们对中国社会转型以来人们在意识和行动中所表现出来的混乱局面产生联想。倘若社会被“除魅”了,倘若我们已经无法从传统的集体意识和组织形式中找到社会认同和联系的纽带,倘若社会中的每个成员都还原成孤零零的原子,个体的欲望会摆脱各种束缚,成为一切社会生活的根源和动力。涂尔干敏锐地看到,表面上看似乎所有欲望都是基于现实的考虑,都具有只

耽于现实的功利性。但是,这样一种单纯基于欲望的现实,这样一种非社会性的(asocial)社会现实,其效果恰恰是最不现实的,它转瞬即逝,像黑格尔所说的那样,完全成为现实的否定性。所以,现实“似乎毫无价值”,人们“脱离现实”,“渴望各种新奇的东西、未知的享受和不可名状的感觉”。因此,“求新”就成为了一切社会意识和行动的规定性,社会也成为了纯粹的否定性。人们“喜新厌旧”,“新”拥有一切否弃“旧”的正当性,从而使一切现实和实在都丧失了实在性(unreal reality)。这样一来,反常(abnormal)也必然成为惟一正当的。人们正因为完全基于现实,所以也完全疏离现实的欲望,就“在反常的和把反常当作规律的意识里产生”了,反常便成了社会的常规性(the abnormal as the normal or law)。

在涂尔干的眼里,这就是现代社会的变迁逻辑。变迁与失范是现代社会的孪生兄弟。于是,他说:“我们所要揭示的失范状态,造成了经济世界中极端悲惨的景象,各种各样的冲突和混乱频繁产生出来。既然我们无法约束当前彼此争斗的各种势力,无法提供能够使人们俯首帖耳的限制,它们就会突破所有界限,继而相互对抗,相互防范,相互削弱。当然,那些最强的势力就会在与弱者的对抗中独占上风,使后者屈尊于它的意志。但是,这些被征服者虽然暂时屈从了强力统治,却没有认同统治,因此这种状态肯定不会带来一种安宁祥和的气氛。”他还说:“由暴力达成的休战协议总归是临时性的,它不能安抚任何一方。人的热情只能靠他们所遵从的道德来遏止。如果所有权威都丧失殆尽,那么剩下的只会是强者统治的法律,而战争,不管它是潜在的还是凸现的,都将是人类永远无法避免的病症。……这种无政府状态明显是一种病态现象,因为它是与社会的整个目标反向而行的,社会之所以存在,就是要消除,至少是削弱人们之间的相互争斗,把强力法则归属于更高的法则。”(Durkheim, 1984:xxxii)

涂尔干的上述论断,宣布了卢梭有关社会契约关系之构想的破产(参见卢梭,1980)。在这里,涂尔干明确指出,如果纯粹意义上的变迁法则占据上风,卢梭所设想的由自然状态(natural state)上升为公民状态(civil state)的关系就无法建立起来,而使整个社会生活沦落为恃强凌弱的主奴关系;如果现代社会实现不了更高意义上的道德关系(即“把强力法则归属于更高的法则”),社会就会陷入失范的状态(参见渠

敬东,1998;李汉林 渠敬东,2004)。^① 在具体的社会生活中,在每个嵌入在社会生活的个体身上,更高的法则,即社会,都是“不充分在场的”(society's insufficient presence),或者说,一旦变迁的“图新”原则成为社会生活的主导性原则,人们为求新而求新,社会为求变而求变,现代性的社会存在仅仅诉诸于单一的变迁法则,势必会带来这样一个局面,即“社会的缺席”(the absence of society, Durkheim, 1951:389ff.)。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失范必然是反常的和反动的。失范意味着,现代社会相互共存的集体人格和个体人格之间发生了错位,自我意识已经完全偏离了集体意识(collective consciousness)的轨迹,冲破了社会整合的最后一道防线,使社会陷入了道德真空状态(the moral vacuum)。

由于社会是我们赖以生存的目的,社会在感觉到我们正在逃避它的同时也一定感觉到我们的活动失去了目标。……社会的压抑、幻想的破灭并非来自个体,而是表明社会岌岌可危。这些情况说明社会纽带已经松弛,这是一种集体的衰落,或是社会的病态(Durkheim, 1951:213)。

在阅读《社会分工论》这部著作的过程中,细心的读者会提出这样一个尖锐的问题:在本书的三卷结构中,涂尔干为什么会辟出一卷的篇幅专门讨论现代社会劳动分工的反常形式。无论是“失范的分工”,还是“强制的分工”,抑或是分工的“另一种反常形式”,都似乎成为了前两卷无力述及的内容。也许,在1895年的初稿中,这一部分还被读者当作是整个社会分工理论体系的边角或补遗来处理,^②但在10年后他

① 涂尔干研究契约关系史的根本用意,就在于此。参见他在《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中针对契约权所作的分析(涂尔干,2001:177-229)。

② 在“第二版序言”中,涂尔干只是模糊地说了这样一句话:“我在原序里大概删去了三十几页,因为我觉得这几页在今天已经没有什么价值可言了。”(涂尔干,2000:13)这里的言外之意,是说他发现了更重要的东西,即现代社会生活中所出现的失范状态,对于其概念体系或理论论述来说,这种状态也许是一种“反常”状态,但对于这一生活的现实本身及其变迁的规定来说,这种状态已再是正常不过的了。换言之,正是这样的作为正常的反常状态,才是社会分析的起点,因为从根本上说,失范问题牵涉到的是社会存在的根本性问题。

本人为此书撰写的“第二版序言”中,这一所谓失范的部分才显露出了其重要的理论价值。正如他开篇挑明的那样:我需要再三指出“现代经济生活存在着法律和道德的失范状态”(涂尔干,2000:14)。这里,失范并不简单是一种对变迁中现实的社会存在的描述性指涉,而就是一种社会存在的现实规定性,是社会学研究的起点。倘若我们套用马克思有关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之区分的说法,我们发现,失范虽然在理论叙述上表面看来是后设性的,但在具体的社会研究中,特别是有关变迁的社会研究中,它构成了第一研究对象。也就是说,在涂尔干的眼里,正因为有了“失范的分工”或“强制的分工”等反常形式,才会有关于社会团结的理论论述。

对于这一点,《自杀论》有关失范型自杀的论述更是明确。因为根据一般社会学的讲法,我们很容易理解涂尔干对利己型自杀和利他型自杀的论断,因为从这两种类型的自杀中,都可以印证涂尔干有关“一切存在的本质皆为社会”的一般命题。然而,很明显,这两种类型的自杀并不能完整构成整部《自杀论》的核心议题,因为除此之外,涂尔干还给我们描绘了一种反常形式的自杀。这种自杀并不属于社会常态中的自杀,因为社会常态中的自杀在统计学上的分布是常态的;相反,这种自杀在统计上表现出来的是异常的效果,因为在社会急剧变迁的环境中,这种类型的自杀在数量上急剧攀升,从而形成一股自杀的潮流。显然,这样一种“反常”现象,是用前两种类型确立的一般社会学命题所无法规定和解释的,它构成了我们重新检讨自杀的一般社会学命题的基本问题。从社会现象的层面上看,社会变迁是形成这股自杀潮流的原因,但从理论的环节上看,这股自杀潮流却成为了变迁研究的起点,即如何从作为正常的反常状态入手,进行针对社会的结构性分析(参见 Bryant,1976)。

上文之所以这样来体会涂尔干的研究意图,是因为从涂尔干那里,我们无论从《社会分工论》、《自杀论》还是《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中都看到社会变迁作为社会学分析的一种基本处境,当然,这样的视角与法国自大革命以来所特有的政治文化分不开的,从18世纪末开始,这个国家便陷入了从革命到革命的变迁洪流之中。因此,虽然涂尔干的分析表面看来是像孟德斯鸠那样试图建构一种普遍意义上的类型学和形态学,但实际上,则是根据社会变迁的基本情境出发,将他的一般社会

分析奠定在变迁的总体图景上。总之,他的社会理论,是从变迁理论生发而来的现代性学说。倘若我们从中国当下社会转型的变迁过程来看,上述理论和关照具有极大的启发意义。

1. 在社会总体转型和急剧变迁的背景下,社会分析不能绝对建立在类型学的基础上,无论是基于本土形态的类型学,还是制度移植意义上的类型学。譬如,当前有关社会组织分析,无论是市场模型,带有庇护主义特征的法团模型,还是关系模型,都在研究中诉诸于单纯的类型化的制度形态,而所有这些通过类型学的方式概括出来的模式,随着社会转型的迅速推进,通常很难描述和规定社会组织实际发生的变化,从而也很难归结为一般意义上的组织社会学命题。

2. 超越类型学,意味着超越类型学的分析前提,面对中国社会组织的变迁与创新,我们很难用一种特定的制度模式来确定我们的研究框架和方法,而应该回到构成社会组织之特质的一个更原初的起点上,也就是说,我们必须超出制度主义或类型学的研究范式,寻找一种更切入社会组织之性质的范畴。

3. 超越类型学,也意味着我们要尽可能地回到事情本身上来,几十年来,中国社会组织在变迁过程中,不同的组织既有其本土的生长基础,同时也主动或被动地吸纳了外来的制度因素。套用马克思的话说,中国的社会组织既有它的原生形态,又有他的次生形态,甚至还夹杂着许多成型或不成型的制度移植的形态。正因为如此,在具体的研究中我们就必须克服纯粹的类型学所带来的各种局限。

4. 具体来说,在构成中国社会的各种成分中,我们既可以发现具有乡土意涵的伦理机构(如费孝通先生的“差序格局”说),也可以发现50年来共产主义文明所造就的制度结构与制度文化(如“单位制”研究以及有关共产主义制度和后共产主义制度的研究),更可以发现现代市场体制在这里生根发芽所带来的各种组织效果(如制度经济学分析)。在这个意义上,若回到组织变迁的社会过程本身,就不能从上述的各种理论框架中随意挑选一种来做组织分析,而必须返回到组织的某种更为根本的属性上去,总结出这一变迁过程反映在社会组织上的一般特质。这不仅是理论创新的需要,更是中国社会所特有的现实发展的需要和挑战。

二、团结作为社会组织的规定性

虽然我们认识到了变迁在中国组织构型中的社会生态学意涵,就社会研究来说,也有很多学者对这样一种过程提出过具有实质意义的方法论问题,^①但基于描述事件(deep description)的研究并不能成为有关组织研究的一般概念工具。与此同时,虽然组织变迁分析不能单纯诉诸于类型学,但它若要实现这样的分析,则必须确立自身的范畴工具和理想类型(ideal type, Weber,)。总之,尽管就社会变迁的具体过程来说是一种流变的形态,但对于这样一种流变形态的研究,单纯依靠追溯和描画实际发生的变迁过程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切入适当的横断面,对组织的一般形态进行观察,当然,这里所说的一般形态并不单是一种制度形态,而是一种用概念构筑的以及在现实中呈现出来的一般样态;它既是制度意义上的,也是组织内外的日常生活意义上的,更是意识上的,社会认同甚至是政治认同上的。

洛克伍德说:“有关团结(solidarity)和分裂(schism)的考察是社会学能够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存在理由”(Lockwood, 1992:3)。涂尔干在《社会分工论》中也曾说:“有关团结的研究是社会学的分内之事”(Durkheim, 1984:27)。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社会学最基本的问题,就是“社会如何可能”的问题,而这一问题的核心,就是人们如何能够在一个什么样的组织中凝结和聚合在一起的问题。因而,涂尔干明确指出,团结和变迁,实际上是社会学最根本的两大主题,而对团结的考察,则必须在变迁的处境里,甚至在他那个时代必须在失范的处境里得到关注。因为正是在现代社会的变迁过程中,团结才能获得其应有之义。在一个以民众为主体构筑的变动不居的现代社会里,团结首先是能够切入变迁过程中来考察“社会存在”(“社会之所以成为社会”)之实质和样态的基本范畴;其次,团结也是我们用来把握变迁之效果和方向的最重要的理论工具。

涂尔干说:“我们只有在社会环境的某些变迁中,才能找到解释分工发展的真正原因”(涂尔干,2000:213)。也就是说,恰恰在一个变迁甚至是失范的环境中,我们更有可能回到社会事实的观察,而不受模式

① 参见孙立平的“‘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有关中国社会转型研究的方法论讨论。